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通知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00，会期预计半天。

(二)会议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

本行26楼大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10号)。

(四)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二、会议主要内容

(一)审议批准关于选举李曜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批准关于选举袁增霆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批准关于选举曹国华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四)审议批准关于选举王洪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五)审议批准关于选举胡书春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六)审议批准关于选举潘理科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行将于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资格。至2014年9月30日止，名列在本行股东名册的内资股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本行H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名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三)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行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14年10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本行将根据书面回复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登记确认，经登记确认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为有效表决权。

(二)登记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10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06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权编码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股权编码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和股权编码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股权编码证进行登记。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五、其他事项

(一)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并于2014年10月11日(星期六)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10号

邮政编码：400020

联系人：张女士、梁先生

联系电话：(023)67637616、67637933

传　　真：(023)67637932

(三)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全部费用自理。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情可查询本行网站(www.cqrcb.com) 和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附件1)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请到本行网站下载。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3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上午9:30在北京中国光大中心A座132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唐双宁先生、高云龙先生、郭新双先生、薛峰先生、殷连臣先生、杨国平先生、徐经长先生现场参会，陈爽先生、朱宁先生通讯方式参会。宇永杰女士、熊焰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在申报中，其任职需自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已履职董事总数的100%。本次董事会由郭新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选举郭新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选举薛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徐经长（召集人）、郭新双、薛峰、朱宁、熊焰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郭新双（召集人）、薛峰、陈爽、朱宁、熊焰

审计与稽核委员会：宇永杰（召集人）、陈爽、杨国平、徐经长、熊焰

风险管理委员会：朱宁（召集人）、杨国平、殷连臣、徐经长、宇永杰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尚未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其任职自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4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上午10:00在北京中国光大中心A座1320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刘济平先生、姜波女士、陈明坚先生、赵金先生、朱武祥先生、张立民先生、王文艺女士出席会议，李炳涛先生、黄琴女士的监事任职资格尚在申报中，其任职需自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数占已履职监事总数的100%。本次监事会由刘济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审议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选举刘济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

治理监督委员会：朱武祥（召集人）、陈明坚、赵金、王文艺

风险与财务监督委员会：张立民（召集人）、姜波、李炳涛、黄琴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尚未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其任职自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8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92,75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有关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72号”文核准，明泰铝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其中网上发行的48,000,000股已于2011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网下发行的12,000,000股已于2011年12月20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341,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中20,800,000股和27,450,000股分别于2012年9月19日和2013年1月11日上市流通。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9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0%。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292,750,000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于2014年9月1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解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主要股东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王占标、化新民、马跃平、李可伟及其近亲属雷占国、李瑞娟、化淑巧、乔存、乔振卿、马雪香、王新现、王亚先、李应卫分别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92,75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19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马廷义	105,916,800	26.41	105,916,800	0
2	马廷耀	44,336,400	11.06	44,336,400	0
3	雷敬国	39,376,800	9.82	39,376,800	0
4	王占标	32,624,800	8.14	32,624,800	0
5	化新民	21,840,400	5.45	21,840,400	0
6	马跃平	21,840,400	5.45	21,840,400	0
7	李可伟	20,764,400	5.18	20,764,400	0
8	雷占国	50,000	0.01	50,000	0
9	李瑞娟	1,000,000	0.25	1,000,000	0
10	化淑巧	1,000,000	0.25	1,000,000	0
11	乔　存	500,000	0.12	500,000	0
12	乔振卿	200,000	0.05	200,000	0
13	马雪香	800,000	0.20	800,000	0
14	王新现	1,000,000	0.25	1,000,000	0
15	王亚先	950,000	0.24	950,000	0
16	李应卫	550,000	0.14	550,000	0
合计		292,750,000	73.00	292,75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2,750,000股A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增加	减少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92,750,000	0	292,75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92,750,000	0	292,75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8,250,000	292,750,000	0	401,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8,250,000	292,750,000	0	401,000,000
股份总额		401,000,000	292,750,000	292,750,000	401,000,000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7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5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的书面通知，巨力集团于2014年9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58%。

自最近一次即2014年9月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

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巨力集团	大宗交易	2014.09.12	6.65	2,300	2.3958
合计	--	--	--	2,300	2.395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巨力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9,650	30.8854	27,350	28.48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13	5.6385	3,113	3.24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37	25.2469	24,237	25.246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完成后，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89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巨力集团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2014年8月8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巨力集团预计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

5、承诺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所持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即自2010年1月26日至2013年1月26日止）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的流通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延期锁定承诺：2012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声明》，上述股东自愿将其合计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股份60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5%，延长锁定期12个月，即自2013年1月26日至2014年1月26日。因延长锁定期限已满，上述股份已于2014年1月30日上市流通。内容详见2014年1月30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综上，上述股东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巨力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巨力索具（002342）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7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和2014年9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的书面通知，巨力集团自公司最近一次即2014年9月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4,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

内容详见2014年9月12日和2014年9月16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2014-069号公告和2014-070号公告。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巨力集团	大宗交易	2014.09.10	6.76	2,500	2.6042
巨力集团	大宗交易	2014.09.12	6.65	2,300	2.3958
合　计	--	--	--	4,800	5.0000

注：

本次权益变动前，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896%；本次权益变动后，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896%；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合计4,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

本次减持完成后，巨力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27,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89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1）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巨力集团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2）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实际控制人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2、公司其他53名自然人股东（不包括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和杨子4名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公司其他53名自然人股东在2007年11月以受让巨力集团、巨力缆索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公司相关53名自然人股东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在解除第1条第（2）款的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仍当选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继续遵守本条规定的流通限制。四位实际控制人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2）公司其他53名自然人股东在解除第2条的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仍当选或新当选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继续遵守本条规定的流通限制。公司相关53名自然人股东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4、延期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2012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声明》，上述股东自愿将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的股份607,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25%，延长锁定期12个月，即自2013年1月26日至2014年1月26日。因延长锁定期限已满，上述股份已于2014年1月30日上市流通。内容详见2014年1月30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巨力索具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况，亦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2014年9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8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何其聪先生（董事长雷杰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一致推举董事何其聪先生主持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38人，代表公司股份3,000,329,6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5人，代表公司股份2,755,318,8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4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公司股份245,010,8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8%。

2、公司3名董事、2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2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000,169,5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16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0股。其中，现场投票结果为：同意票2,755,318,80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244,850,779股；反对票160,100股；弃权票0股。

2、关于发行/借入境内次级债及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优化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股东大会同意发行/借入境内次级债及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主体、发行规模

（1）发行主体

境内次级债由本公司作为发行/借入主体。

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外公开或私募发行。

（2）发行规模

本次境内次级债发行/借入规模为：最高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包含已发行人民币30亿元次级债券）。

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为：最高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以外币发行的，按照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就每次具体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2、境内次级债及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次级债品种包括次级债券、次级债务。

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债券、次级债券、结构性票据等。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发行/借入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

3、境内次级债及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本次境内次级债及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

4、境内次级债及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发行时境内外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境内次级债及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

5、担保及其它安排

本次境内次级债及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符合资格的全资附属公司为发行主体，并由本公司、该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按每次发行结构而定。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每次发行结构确定提供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的具体安排。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境内次级债及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7、发行价格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依照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本次境内次级债及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

8、境内次级债及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境内外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境内次级债及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境内次级债及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如果执行委员会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境内次级债及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境内次级债及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10、本次发行境内次级债及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境内次级债及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本次境内次级债及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境内次级债、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函、支持函或维好协议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境内次级债及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担保协议、支持函或维好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本次境内次级债及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为本次境内次级债及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办理本次境内次级债及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境内次级债及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支持函或维好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境内次级债及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境内次级债及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办理与本次境内次级债及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境内次级债及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境内次级债及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000,144,1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10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弃权票75,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其中，现场投票结果为：同意票2,755,318,80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244,825,379股；反对票109,700股；弃权票75,80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瑶、王天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77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84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778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444.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33.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7元/股。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9月17日（T-1日，周三）9:00 - 12:00。

二、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14年8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63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无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后期损益的影响。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2日出具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诉讼材料。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龙玉克

身份证号：522722198107090517

住址：贵州省荔波县洞塘乡板寨村下寨组1号

被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1号高科技厂房

法定代表人：许晓文

职务：董事长

2、案由

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撤销被告于2014年7月24日作出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事实和理由

原告认为：

许晓文、鲁尔兵、倪昭华三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时未回避表决行为，以及公司董事会未将与关联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数额巨大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行为均违反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告作为股东提起撤销权诉讼。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应对措施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关于本次诉讼涉及的事项，公司均合法、合规的履行了相应程序，但对于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将积极组织应诉。

2、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诉讼事项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